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2-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服务优质，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佟 琼

王文海

刘志耕